

合同编号：LMCZZGCSDFDQ-AP-2026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涉及东风大桥
安全技术评价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东 330 号二楼 205

法定代表人：吴平平

通讯地址：珠海市新香洲文贤路 101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涉及东风大桥安全技术评价项目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就有关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涉及东风大桥安全技术评价，为该工程提供安全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结合建设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相关技术规范，分析和评价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涉及东风大桥安全技术评价的影响，为工程提供安全技术服务，出具《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涉及东风大桥安全技术评价报告》，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审批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2. 技术服务期限：甲方提供齐全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技术服务进度：以双方共同确认的进度要求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修改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期限要求进行。

6. 乙方应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纸质评估报告各 4 份及电子版评估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安全技术评价所需要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要求。

2. 提供工作条件： / 。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本合同正式签订日起。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涉及东风大桥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壹佰捌拾玖元肆角整（¥286,189.40 元），本费用包含税金、会议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最终稿），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 80%，待工程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最终支付费用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由于资金实行国库支付，具体支付要求及支付程序以当地财政部门要求为准。如果财政部门对付款程序有其它的规定和要求，则以财政部门的付款程序规定和要求为准调整付款程序和付款时间。若因上级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或其他原因使乙方不能按时取得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在约定时限内签署了付款文件，视为已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关逾期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 涉密人员范围： / 。
3. 保密期限： / 。
4. 泄密责任： /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 涉密人员范围： / 。
3. 保密期限： / 。
4. 泄密责任： /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各4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报告并获得甲方接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共同商议确定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___/___。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___/___。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_；
6. 其他：_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和联系人为各方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任一方按照该送达地址送达文书的，无论是他人代收、本人拒收、无人签收，均视为已送达。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需变更通知与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其他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34 号

开户银行：/

账 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40114054519414F

电话：020-36810682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3 日

乙方：（盖章）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珠海市新香洲文贤路 101 号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009809562012

账 户：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0455927056B

电话：13922117102

联系人：黄工

附件：发包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1290037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受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委托，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 涉及东风大桥安全技术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4054519414260120110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壹佰捌拾玖圆肆角零分（¥286,189.40元）。服务时限为：无需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29日

